

## 【新北市幸福晨飽早餐補助計畫補助方式調整通知單】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112學年度寒假開始之兌換及領取早餐有部分變更，若您孩子就讀的學校是使用便利商店早餐券，請您留意及配合：

1. 112學年度寒假起與本市攜手合作早餐補助的便利商店為四大超商系統(全家超商、OK 超商、統一超商及萊爾富超商)，且搭配數位券兌換及領取餐點。
2. 早餐券可兌換日期以實際上課日(星期一至星期五)計算(含寒、暑假實際到校上課日)，每日兌換1張為原則，餐券使用期限依超商系統列印之券面標示為準(原則為當23:59前)，倘於期限內未使用而失效或遺失，將不能補兌換(本次寒假上課日從1月22日開始，爰自1月22日起兌換)。
3. 兌換方式有下列4種(惟各超商兌換方式尚有不同，詳見說明四)：
  - (1) 新北校園通 APP 領餐 QR Code。
  - (2) 出示本市兒童卡或學生證靠卡感應。
  - (3) 超商機器手動輸入領餐序號。
  - (4) 手動輸入學生證卡號學號領取餐點。
4. 兌換方式可參考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製作之操作流程及影片。
5. 每日可更換便利商店兌換餐點，惟需配合該店提供之餐點組合，亦無法任意補差價兌換。
6. 如您孩子(高國中)的數位學生證遺失，請洽學校負責老師進行卡片掛失及補發程序；如您孩子(國小)的新北兒童卡遺失，請至各地區公所辦理。
7. 本服務僅可使用數位學生證/新北兒童卡進行綁定作業，已綁定本服務之卡片僅限本人使用，不得透過任何方式贈與或販售予他人，且勿提供卡片外觀卡號以及您的相關資訊他人使用，以免影響餐食券兌換權益。

敬祝 闔家安康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關心您 113年1月